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是为了稳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的，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上述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除〈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其 51%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